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
敬啟者：

為增進同學於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六育的均衡發展，本校特為 貴子弟舉行以下的活動。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名稱：「教·學·社」服務學習綜合訓練計劃 — 第二次上課
 舉辦單位：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及本校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
 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一)
 地點：本校 G02 室
 費用：全免
 對象：中四級學生
 服飾：整齊校服
 負責老師：何梓聰社工、程東亮老師及尹恩琳姑娘
 集合時間/地點：下午 3 時 30 分在本校 G02 活動室
 解散時間/地點：下午 5 時 15 分在本校 G02 活動室
 備註：1. 是次培訓為中四級學生必修課程，除有特殊原因，否則不能請假。如須請假，必須呈交家長信。
 2. 如活動當日教育局宣布本港全日制學校停課，或香港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內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該次活動將會取消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
崔永浩

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
 (通函第 064/2023-24 號)
 (請於 23/10/2023 或之前將回條以 GRWTH APP 回覆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() 參與是次「教·學·社」服務學習綜合訓練計劃第二次上課。本人確保參與上述活動的子女，身心均足以應付各項活動要求。我等亦會囑咐子女，著他們於活動期間聽從老師指示，時刻注意安全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二零二三年十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